

「氣候變遷、國際人權法、原住民論壇：從原住民角度看 COP27 氣候大會」

埃及沙姆沙伊赫舉辦之聯合國第 27 屆氣候大會（UNFCCC COP27）即將於 11 月 6 日至 18 日間舉辦。位於紅海西奈半島上的濱海城市--沙姆沙伊赫，地處沙漠地區，卻有著豐富的海洋資源、珊瑚礁與紅樹林，是亞洲與非洲山川與海洋匯流之地。

上一次此地舉辦的大型國際環境會議是 2018 年第 14 屆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，會議成果「沙姆沙伊赫宣言：為人類和地球投資生物多樣性」，揭示了投資自然的內在意義與價值；在涉及原住民權利與惠益共享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(j) 條款部分，亦通過「返還傳統知識的盧佐利希裡沙希克自願準則（The Rutzolijirisaxik Voluntary Guidelines），為返還原住民權利跨出重要一步。

同樣的精神與議題關注，也將傳承、擴延到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。

埃及，作為代表非洲地區舉辦氣候大會的東道主，將大會焦點鎖定在實現氣候金融，以支持低度開發與發展中國家進行氣候調適。多屆氣候大會所承諾，口惠而不實的每年一千億氣候資金能否落實，是 COP27 大會四大優先主軸之一。

以自然為基礎的氣候解方，則是另一個議題重點。

過往在氣候變遷大會場域裡，生物多樣性主題多會連結到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 (j) 條款，以及原住民與當地社群賦權，結合綠色金融與氣候行動等，是否會有更進一步，深化去年格拉斯哥氣候大會所通過之『森林與土地利用』宣言（Glasgow Leaders' Declaration on Forest and Land Use）所強調：根據相關法律承認原住民族和當地社區的權利；大幅增加投資以實現永續農業、永續森林管理、森林保護和恢復，並支持原住民族和當地社區；積極將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納入氣候行動等之具體承諾，尚待發展。

COP27 大會期間已發表一份「COP27 主席倡議：針對氣候變遷的加強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（ENACT）」，將原住民納入自然與氣候行動框架，或許可藉此得到強化。

《巴黎協定》前言指出，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遷時，應當尊重、促進和考慮它們各自對人權、原住民族權利等的義務。為此，大會主席埃及外長 Sameh Shoukry 在 COP27 全球新聞發布會強調，將致力於保護人們免於氣候衝擊，確保沒有一個人落下。這話由人權紀錄不甚理想的埃及說出，頗有新意。至於如何落實，從原住民角度切入結合投資自然，應該是正確的方向。

即便在俄烏戰火陰影下，沙姆沙伊赫大會仍會跟過往的氣候大會一樣，有外交層面、有法律層面、有規範層面、有倡議層面的產出；即使原住民並非氣候大會單獨軸線，隨著投資自然概念普及，其重要性將逐步提升。

COP27 氣候大會後，各界正在進行一種觀察、分析、推演的工作，為自己的國家、企業與人民打造一個更韌性的未來。在這過程，原住民如何看待、如何參與，值得關注。為此，本論壇期望邀請幾位重要領域的行動者、政府與專家共同討論，希望引導、開啟對話交流，促使台灣做出有效的應對轉變。

「氣候變遷、國際人權法、原住民論壇：從原住民角度看 COP27 氣候大會」

論壇時間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（六），上午 09:20-12:10，9:20 報到。

論壇地點：台灣國際會館（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四樓）

主辦單位：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國際法學會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聯盟

活動議程：

時段	講題與議程	講者/主持人
09:2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00	開場致詞	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謝英士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長廖福特
10:00-10:20	國際知音：全球原住民氣候行動	關注原民權利等團體（影片撥放）
10:20-10:40	COP27 氣候大會成果與台灣回應	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鄭份展 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聯盟發起人高潞· 以用·巴鱒刺
10:40-11:00	國際氣候法與原住民人權	國立台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副 教授鄭川如
11:00-11:20	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原住民契機	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教 授施正鋒
11:20-11:40	氣候金融與原住民契機	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助 理教授楊宗翰
11:40-12:10	綜合討論	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謝英士

備註：每位講者演講時間 20 分鐘，綜合討論 30 分鐘，並在主持人引導下發表意見。